项目编号: **SXZH-2023-002.2B1**

2023年春季绿化项目监理（二次）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1407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207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_Toc2346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3](#_Toc100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_Toc37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_Toc219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3年春季绿化项目监理（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3月14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H-2023-002.2B1

项目名称：2023年春季绿化项目监理（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3年春季绿化项目监理（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3,863.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2-1 | 工程监理服务 | 2023年春季绿化项目监理（二次）二标段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00,000.00 | 273,863.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20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春季绿化项目监理（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春季绿化项目监理（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且在本单位注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担任其他在监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则在监工程不得超过2个（含2个），同时需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的同意意见书；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21日至2023年0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3月14日 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2、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陕财办采〔2018 〕23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其他事宜

3-1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 〖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 《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CA 认证 及企业信息绑定；

3-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 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 53c.htm1；

3-3请各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3-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面·>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 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 采购网〗、【全国公区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 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 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 区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 〗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 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3-7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后果；

3-8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的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 shaanxi.gov.cn/)注册登记 ,加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石油大学南区西侧

联系方式：029-8931391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B座2楼

联系方式：029-8953392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师鹏涛

电话：029-895339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石油大学南区西侧  联系方式：029-8931391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22号（凯森盛世1号）B座2楼  联系人：师鹏涛  联系方式：029-89533929 |
| 3 | 项目名称 | 2023年春季绿化项目监理（二次）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5 | 资金落实情况及出资比例 | 已落实，100% |
| 6 | 项目实施地点 | 西安市、雁塔区 |
| 7 | 项目编号 | SXZH-2023-002.2B1 |
| 8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的费率，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费、 人员工资、社保、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9 | 项目总预算 | 1,300,000.00元（本次招标为二标段：预算30万） |
| 最高限价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费率最高限价为：3.30%  二标段：273863元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否 |
| 1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2 | 采购内容及  采购范围 |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13 |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 服务期限：120天。  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要求及采购人标准及要求。 |
| 14 |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等要求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2023年春季绿化项目监理（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且在本单位注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担任其他在监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则在监工程不得超过2个（含2个），同时需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的同意意见书； 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5 | 踏勘现场 | 不踏勘 |
| 16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招标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所有疑问和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书面送交或传真的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所有投标人。 |
| 17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8 | 偏离 | 投标文件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19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 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20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 采购人发出澄清和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21 | 投标有效期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22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编制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CA(数字认证证书) 对 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 择有意向的项 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点击“我的项目 ·〉项目 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①正常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交易文件下载”按钮前的图标将变为“✔”，未正常下载或从其他途径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②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集采机 构将同时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 子 投 标 文 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软件 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进行盖章。加密和解密应当 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专用软件进行编制。若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后，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 文件重新导出。在编制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人工转 80310 |
| 2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在需要盖公章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需 要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在投标文件的需要签字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 24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03月14日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
| 25 |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 ·西安市) 网站 〖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
| 26 | 是否退还  投标文件 | 不予退还 |
| 27 | 开标形式 | 不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
| 28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按包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
| 29 | 投标文件份数 | 开标时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领取时，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二副及电子版一份（和上传文件保持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电子版以光盘形式提供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投标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名“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 |
| 30 | 投标签到 | 投标人在开标前30分钟内用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30分钟开始签到)，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做出响应。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建议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 |
| 31 | 评标委员会  的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专家于开标当天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
| 32 | 履约担保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 3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2.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4 | 招标代理服务  费账户 | 户名：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0000041418600030109571  请中标人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转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5 | 注意事项 | 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
| 36 |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采购公告、采 购结果公告、变更公 告)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http://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 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
| 37 | 一致性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 38 | 其他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包属性为服务。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及说明**

1.1 项目名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实施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及服务期限**

2.1 本招标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项目资金来源**

3.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合格投标人**

4.1 投标人应是符合招标公告中资质要求的单位。

4.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3 本招标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5、踏勘现场**

5.1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6、投标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6.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6.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2）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0000041418600030109571

**二、 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9.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9.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9.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9.4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9.4.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xa.sxggzyjy.cn/)】（<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9.5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10.偏离**

10.1 投标文件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三、投标文件**

11.一般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

11.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4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五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七部分 商务偏离表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12.2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 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采购需求、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

13.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要求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

13.3 投标人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4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的费率，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费、 人员工资、社保、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3.5 费率最高限价为：3.30%。2023年春季绿化项目施工预算金额：35988166.45元。

13.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费率，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最终根据2023年春季绿化项目施工的最终审核结算价\*中标费率据实结算。

**14.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人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6.1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人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文件载明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投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7.2 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西安市)登记企业信息，然后使用数字认证CA锁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投标书制作工具制作、加密投标文件，并在规定时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为.SXSTF格式)。

17.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无法现场报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对待。

**17.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7.4.1 本项目招标所使用的交易平台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如有疑问，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7.4.2 在线参与公开招标的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点击【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 首页。在我的项目里面找到等待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投标人阅读开标流程，并完成在线签到。

**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公开招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调试好硬件设备。

(2) 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签到)，将视为默认参与不见面投标。

(3) 投标人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补充**

18.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投标人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直接从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投标文件即可。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者撤回投标。

18.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规定编制、签署，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18.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章**

**19.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1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2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投标文件的构成**

20.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0.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20.3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0.4投标文件需要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1.投标文件格式**

21.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21.2投标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22.1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的费率，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费、人员工资、社保、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2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2.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2.4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22.5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5．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22.6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23.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23.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3.2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附表”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能力、信誉等的证明文件。

**24.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4.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或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4.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服务保障及应急服务、业绩等的详细说明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5.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25.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2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人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保证工作质量，《实施方案》中确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试点）和保函格式（见《实施方案》中的附件一、附件二）。2017年，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链接：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担保合作机构名单》链接：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6.2.1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投标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交纳履约保证金，其数额为合同金额的5%（四舍五入至百元），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收退。

26.2.1.1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形式交纳时，应从其基本存款账户将履约保证金足额交纳至采购人账户；

26.2.1.2采用纸质履约保函形式交纳时，应将履约保函原件递交至采购人；

26.2.1.3采用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采购人，投标人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如分标段，还应写明所投标段）、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投标人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3）担保金额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4）保函申请人须与投标人参加投标的，则由从交易平台中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27.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8.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8.1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人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28.2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8.3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9.投标文件的加密**

29.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9.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29.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30．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30.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30.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0.4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3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2.2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32.3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六、开标与评标**

33.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33.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参加。（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CA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CA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33.3所有参会人员应电子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在电子签到截止时间前电子签名报道的，视为默认参与本次项目。

33.4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投标人名单。

34.唱价：

34.1采用电子招投标的：

1）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的指引下投标人应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对解密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导入并由系统进行电子唱价后进行记录。投标人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如投标人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属于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34.2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4.2.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34.2.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4.2.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4.2.4投标人之间投标文件文件制作机器码电脑特征信息是否一致、mac地址，硬盘序列号，cpu号、主板号等判断投标人电子化投标文件是否为同一电脑制作，若一致时，则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送相关部门处理。

34.2.5投标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时，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若一致时，则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报送相关部门处理。

34.2.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投标人在开标会议过程中应保持在线，且及时在直播系统中在“互动交流”页面进行回复。以保证不见面开标的顺利举行。**

**七、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35定标**

35.1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5.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3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5.5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中标通知**

36.1中标人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

36.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中标合同的签订**

37.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7.2中标通知书发出30天内，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7.3中标单位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7.4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38.2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开户名称：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0000041418600030109571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38.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5%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8.4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8.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4.2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9.询问、质疑、投诉**

39.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见投标须知）

39.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书面质疑函原件。

39.4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39.5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39.6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9.7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0其他规定。**

40.1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未尽事宜**

41.1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八、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2.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4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2.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2.5.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2.6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42.7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2.8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2.9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一）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单位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二）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针对西安市本级项目）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单位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后附：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主办单位名称** | **联系部门** | **联系人员**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1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业务五部 |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 信用担保 |
| 2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  有限责任公司 | 业务三部 | 夏靖颜  朱筠祥 |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 信用担保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胡涛  叶楚沙 |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 信用融资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 公司部 | 杨向晖 | 87281468  13379229383 | 信用融资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 牛国群  张航 |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 信用融资 |
| 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 公司业务部 | 贾珊  高雅 |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 信用融资 |
| 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 个人贷款中心 | 李卫公  雷强 |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 信用融资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 公司银行部 | 杨皓  马秦香 |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 信用融资 |
| 9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 城建金融部 | 李楠 |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 信用融资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对公客户经理部 | 高艺瑄 | 15619006186 | 信用融资 |
| 11 |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 机构投行部 | 韩天清 | 86978975  15609108028 | 信用融资 |
| 12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 业务发展七部 | 祝捷  王尧 |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 信用融资 |
| 13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 营业部 | 范诗阳  曹英 |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 信用融资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 新城业务总部 | 徐常磊  鲁旸 |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 信用融资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7年第87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推荐以总得分前三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二、评标程序**

**2.评标**

2.1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价。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出具授权函。

（3）在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2.2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5.评标程序**

开标结束后，由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汇总

得出评标结果由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程序。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6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评审标准** |
| 一 | 基本资格要求 | |
| 1.1 |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1.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 1.2 | 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1.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6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三 | 特定资格要求 | |
| 3.1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 3.2 | 资质等级 |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 3.3 | 总监理工程师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且在本单位注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担任其他在监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则在监工程不得超过2个（含2个），同时需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的同意意见书； |
| 3.4 | 平台查询记录 |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3.5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资格审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7组织评标及符合性评审**

2.7.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评标。组织评标及符合性评审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组织评标及符合性评审和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2.2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程序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评审按下表进行：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
| 2 | 投标报价 |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最高限价，无选择性报价。 |
| 3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 4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
| 5 | 服务期限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6 | 质量标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说明：以上各项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在符合性评审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7.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投标单位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特许经营）；

（2）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3）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4）投标单位不具备资格条件的；

（5）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采购需求等）；

（6）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7）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封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8）投标文件有涂改，涂改处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

（9）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0）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1）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2）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3）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14）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15）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评标委员会认为形成不正当竞争的，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有效书面证明；

（16）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17）投标项目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技术指标有漏项的；

（18）提供虚假技术参数；

（1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参与评审的报价若有缺漏视为得0分。**

2.8.1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投标文件澄清**

2.9.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9.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3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9.4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0综合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1评审方法及内容**

（1）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三.评分标准**

| **类别** | **分值** | **评标因素** | | **最高**  **得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价格评审 | **10分** | 1. 经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均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2.有效最低总报价为基准价得10分。  3.按（有效最低总报价/有效投标总报价）×1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4.投标总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 | | 10分 | 根  据  投标文  件  的  响  应  程  度  ，  按  差  别  计  分  。 |
| 技术评审 | **70分** | 质量控制管理措施 | 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质量控制管理措施进行评分，管理保证措施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7.1-10分；管理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可行，得4.1-7分；管理保证措施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得0-4分，未提供得0分。 | 10分 |
| 进度控制管理措施 | 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度控制管理措施进行评分，管理保证措施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7.1-10分；管理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可行，得4.1-7分；管理保证措施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得0-4分，未提供得0分。 | 10分 |
| 安全监督管理措施 | 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安全监督管理措施进行评分，管理保证措施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7.1-10分；管理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可行，得4.1-7分；管理保证措施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得0-4分，未提供得0分。 | 10分 |
| 投资控制管理措施 | 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投资控制管理措施进行评分，管理保证措施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7.1-10分；管理保证措施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可行，得4.1-7分；管理保证措施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得0-4分，未提供得0分。 | 10分 |
|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置 | 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配置进行评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现场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方案，配置人员及岗位设置合理科学，完全匹配项目，符合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得7.1-10分；人员配置及岗位安排较合理科学，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任务的要求，得4.1-7分；人员配置较少，岗位安排不够完善，得0-4分，未提供得0分。 | 10分 |
| 应急处理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群体性事件处理方案进行评分， 应急处理方案合理、能全方位的考虑各种突发情况并制定相应的对策，得7.1-10 分；应急处理方案较详细合理，基本可行，得4.1-7分；应急处理方案内容粗略简单、无针对性，得0-4分，未提供得0分。 | 10分 |
| 信息、合同管理措施 | 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信息、合同方面协调管理措施进行评分，措施体系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3.1-5分；措施体系较为完善、合理、可行一般，得0-3分，未提供得0分。 | 5分 |
| 工作程序和制度及依据 | 根据各供应商的监理工作程序、监理工作制度及依据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科学、有针对性，得3.1-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得0-3分，未提供得0分。 | 5分 |
| 商务评审 | **20分** | 合理化建议 | 各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从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分析并提出合理建议，响应文件分析能结合实际，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得5.1-10分；对项目实施具有一般的指导作用，得0-5分，未提供得0分。 | 10分 |
| 业绩 | 2020年1月至今，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得5分，满分10分（业绩证明以监理合同的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10分 |
|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评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投标，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投标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再行评定。  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3.2评标价的确定：**

3.2.1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3.3政策性扣减**

3.3.1政策性扣减范围

3.3.1.1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3.3.1.2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 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 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 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 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 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1.3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 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文）、《关于 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3.1.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 同小型、微型企业。

3.3.1.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政策性扣减方式：**

3.4.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 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 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3.4.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工程项目为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 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 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 复享受政策。

3.4.4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优先采购政策。

3.4.5《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市财函 〔2022〕867号).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有关规定如下：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 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 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 小企业的预留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比例不低于70%。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 除优惠提高至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 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 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4驚，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 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 审优惠幅度执行

3.4.6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

3.4.7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4.8符合（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3.4.9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10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4.11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3.4.12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1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5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审打分。

**3.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6.1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3.6.2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按照评审因素顺序，取得分高的优先。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园林绿化建设是雁塔区九项重点工作之一，也是提升辖区景观形象，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2023年春季，计划对辖区东仪路南段、电子南街、公园南路及丈八东路、长安路两侧等部分道路绿化和绿地进行提升改造，对青龙路、樱花二路等周边的道路和绿地进行建设（新建）。

此项目为施工项目的现场监理工作。

第二标段：负责施工五、六标段的现场监理工作。包括樱花二路周边绿化建设项目，朱雀大街道路绿化提升项目，长安南路西侧绿地提升项目等。

最高限价：273863元

**二、服务内容**

雁塔区2023年春季绿化工程项目的全部监理工作

**三、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13）

**四、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120天

款项结算：监理费用与施工费用同步支付，待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20%；竣工结算资料完成后，支付至价款70%；剩余工程款依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支付。（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需提交付款申请书和等额合格发票，并经发包人审核）。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规模： ；

4.工程投资额约：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款项结算**

监理费用与施工费用同步支付，待工程初步验收合格，发包人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20%；竣工结算资料完成后，支付至价款70%；剩余工程款依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支付。（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需提交付款申请书和等额合格发票，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审核）。

**六、期限**

监理服务期：120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

3.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总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总监理工程师。

1.1.11“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提供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委托人应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违约责任**

4.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2.监理人义务**

2.1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监理范围包括： 。

2.1.2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监理单位承担本工程施工的监理任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相应阶段的监理程序及监理规则、工作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工期和工程造价进行有效控制，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合同、信息管理工作。

2.2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监理依据包括：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陕西省有关建设工程文件、规定；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工程施工图纸、标准图集及相关的施工合同。

2.2.2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征得委托人同意。

2.4履行职责

2.4.3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需征得委托人同意才能行使的职权：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鉴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鉴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总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2.4.4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1.承包人不能胜任职责的。2.承包人能力和责任心不适应本工程条件的。

2.5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1.监理规划，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提交；2.监理月报，每月26-28日提交；3.专项报告随工程进度情况，随时提交。

2.7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30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书面移交。

**3.委托人义务**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违约责任**

4.1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投资额

4.2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
2. ；
3. ；

6**.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本合同生效条件： 。

6.2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延期一个月内无补偿，延期超过一个月按以下原则进行补偿：

监理延期费=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7.争议解决**

7.1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1）提请西安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西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补充条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ZH-2023-002.2B1)

2023年春季绿化项目监理（二次）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五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说明书

第七部分 商务偏离表

第八部分 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陕西筑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服务。

二、我方的投标报价为 ，费率为： %，总监理工程师： ；服务期： 。质量标准： 。

三、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的投标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 日历日，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

（3）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八、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九、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费率 | % |
| 总监理工程师 |  |
| 服务期 |  |
| 备注 |  |
| 注：  **1.投标报价费率最高限价为：3.30%**  2.2023年春季绿化项目监理（二次）二标段最高限价为273863元（对应五、六标段限价最高总金额：8298891.84元）  3.投标报价=2023年春季绿化项目施工最高限价\*费率，投标报价仅作为评审依据。  4.结算时根据2023年春季绿化项目施工的最终审核结算价\*中标费率据实结算。  5.表内报价内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投标报价及费率不得高于相应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2023年春季绿化项目监理（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级注册监理工程师资质且在本单位注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担任其他在监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则在监工程不得超过2个（含2个），同时需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的同意意见书；

（4）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附件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3-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注：仅限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时使用)**附件3-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之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 职务： | 职务： |
|  | 所在部门： |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 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人像面） |

(注：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仅限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使用。)

**附件4：**

**总监理工程师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年 龄 |  |
| 职 称 | |  | 身份证号 |  | | 专业/年限 |  |
| 毕业时间 |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专业 |  |
| 资格证书 | |  | 注册时间 |  | | 从业时间 |  |
|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 | |  |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 | | 担任何职 | 主要工作内容 |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类似工程监理经验（提供监理合同或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扫描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如有担任其他在监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则在监工程不得超过2个（含2个），同时需提供在监项目建设单位的同意意见书。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5：**

###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

2. （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6：**

###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人名称） 的（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如是）**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8（如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保留格式。

**附件9（如是）：**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填写保留格式。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2 | 经营地址： | |
| 3 | 法人代表： | 企业性质： |
| 4 | 联系人： | 电话： |
| 5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6 | 公司资质等级证书号： | |
| 7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 | |
| 8 | 主营范围： | |
| 9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投标人名称）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投标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件1：**

**投入项目其他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 | 专业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2：**

**拟投入主要其他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专业 |  | | | 毕业时间 |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为供应商  服务时间 | | |  |
| 执业注册 |  | | 职 称 | | |  |
| 在 本 项 目 拟 任 职 务 | | |  | | | |
| 主 要 经 历 |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  |  | | | |  | |

**注：表后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3：**

**投标人2020年至今所承担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类型 | 合同日期 | 合同价格 | 质量达到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提供合同或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等资料的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须提供空白表。

2.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八、其他资料**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